关于开展2023年蓟州区“安全生产月”

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各驻蓟企业、各生产经营单位：

今年6月是第22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6月16日为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为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天津市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年专项行动，区安委办组织开展2023年蓟州区“安全生产月”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持续树牢安全红线意识，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重点策划活动内容，以线上线下活动相结合的形式开展第22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以高水平安全助力高质量发展，确保“十项行动”落地落实、见行见效。

1. 主要活动

2023年蓟州区“安全生产月”活动将于6月1日至6月30日在我区各乡镇（街道）、园区，各委办局、各驻蓟企业、各生产经营单位同时开展、同步进行，重点开展好下列活动：

（一）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活动

**一是开展集中学习宣传活动。**区安委办将协同区委组织部举办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专题学习研讨班，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各有关单位和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紧紧围绕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别是安全红线重要论述，组织开展宣讲活动、发表评论文章或心得体会。区安委办将在全区范围内组织观看《铭记事故教训 安全警钟长鸣》警示教育片，发放《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 应急管理 防灾减灾工作重要论述读本》，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组织好学习。（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应急局、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各驻蓟企业、各生产经营单位）

**二是深化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宣传贯彻。**区安委办编制印发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宣传材料，并联合区融媒体中心通过电视广播的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国务院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和我市50条具体措施，推动党委、政府、部门、企业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各驻蓟企业、各生产经营单位）

**三是开展安全宣讲进基层活动。**6月上旬，区委书记、区长将带头深入企业、深入基层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宣讲团进基层活动，组织相关专家深入基层、深入企业一线，宣讲安全知识。各企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说法”等活动，开展警示教育，交流学习体会。通过组织系列活动，推动各有关单位和部门以非常明确、非常强烈、非常坚定的态度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局、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各驻蓟企业、各生产经营单位）

（二）着眼于“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大力推动安全宣传“五进”

**四是积极组织参加全国性安全宣传活动。**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积极组织参与“十大逃生演练科普视频”展播、“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网络知识竞赛、线上“逃生演练训练营”、“自救福利大派送”等全国性活动。（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各驻蓟企业、各生产经营单位）

**五是深入开展应急科普“五个一”宣传活动。**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广泛深入开展应急科普“五个一”宣传活动：鼓励学校师生阅读一本安全应急科普读本，号召家庭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动员乡村开展一次农机安全技能培训，推动社区开展一次电动车充电安全自查，组织企业职工绘制一张逃生路线图。（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委、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各驻蓟企业、各生产经营单位）

**六是强化全媒体联动。**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广泛深入开展社会化宣传，在楼宇电梯广告屏，飞机、高铁、公交车、地铁等交通工具电子显示屏持续滚动播放安全公益广告，在交通枢纽、商业街区、城市社区、文博场馆、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高速路口、过街天桥等醒目位置，广泛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形成强大宣传声势。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开展“你的安全我牵挂”应急科普短视频展播，扩大科普人群覆盖面。组织各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及时发布各类安全风险提示信息，加强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预警和宣传提示。（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各驻蓟企业、各生产经营单位）

（三）聚焦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宣传活动

**七是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持续宣贯《安全生产法》，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践诺”活动。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广泛开展“动火作业风险我知道”宣传活动，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督促企业对电焊工等危险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向从业人员发放岗位风险告知卡和安全操作卡。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开展“外包外租大排查”活动，督促企业在宣传栏张贴安全法律法规制度和安全知识，开展外包外租典型违法案例专题警示教育，对外包外租项目开展一次大排查，坚决纠正或取缔违法违规外包外租项目。各企业要开展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教育，加强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培训。（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各驻蓟企业、各生产经营单位）

**八是推动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宣传活动。**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围绕蓟州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年专项行动任务，积极组织宣传报道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带头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带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带头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进展情况。（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各驻蓟企业、各生产经营单位）

（四）发挥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开展全员查找身边隐患宣传活动

**九是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津门行活动。**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开展“安全生产津门行”活动，组织各行业媒体记者和安全生产专家，深入相关地区和重点行业领域采访，结合“打非治违”“安全生产大检查”“明查暗访”等工作，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各安委会成员单位）

**十是开展事故隐患警示曝光专项行动。**区应急局将联合区融媒体中心每月公布1至2个“一案双罚”，以及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含危险作业罪）等各类典型案例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和区域特点，组织各类媒体，充分报道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专项行动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和工作成效，注重总结凝练具有显著行业特色的先进经验和制度成果，并做好宣传推广。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强化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宣传“天津安全生产举报小程序”“12350举报电话”等安全隐患举报渠道，鼓励“内部吹哨人”和社会举报，动员企业全员查找身边的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各驻蓟企业、各生产经营单位）

（五）坚持全民参与，组织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活动

**十一是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结合安全宣传“五进”工作，组织开展有效管用的全员应急演练。企业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演练，开展一次从业人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让全体从业人员时刻牢记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农村村庄要针对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火灾等事故灾害逃生救援，城市社区要针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旅游景区等场所场景风险防控和逃生救援，学校要针对学生交通安全、消防安全以及地震逃生、防溺水，家庭要针对燃气安全、电动车充电安全以及高楼火灾逃生等，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和情景模拟、实战推演、逃生演练、自救互救等活动。（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各驻蓟企业、各生产经营单位）

（六）充分发挥区域行业特色，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十二是开展好“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区安委办将组织有关部门在区安全宣传咨询日主会场府君山广场集中开展安全宣传活动。全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6月16日也要突出区域特色和行业特点，组织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咨询日”现场活动，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蓟州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专项行动，回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展示应急管理前沿技术和科技装备。企业要将“安全宣传咨询日”作为企业内部应急文化建设的重要节点，在企业内部大力弘扬安全文化，宣传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安全知识和避险逃生技能，切实将安全宣传深入到车间、班组。（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各驻蓟企业、各生产经营单位）

三、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区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将“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计划，建立多部门合作、有关方面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围绕《2023年蓟州区“安全生产月”活动任务清单》，加强密切配合，搞好通力协作。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重点活动分工，确保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

1. 加大宣传力度

 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行业媒体及其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开设“安全生产月”活动专栏和专题，增加活动宣传版面、时段和频次，特别是要在“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形成阶段性宣传热潮，不断增强活动影响力、感染力。

1. 确保活动实效

 要把活动与解决当前安全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相结合，与推动落实各方面安全生产责任相结合；创新工作举措，因地制宜开展好宣传活动，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请各单位于6月21日前将“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报告和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2），通过政务邮箱报送至区安委办（区应急局）。各单位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同时，要着重策划具有突出特点的重点活动，并于活动完成后及时报送相关做法及视频、图片等资料，区安委办将充分的进行宣传报道。

附件：1.2023年蓟州区“安全生产月”活动任务清单

2.蓟州区“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2023年5月29日

（联系人：兰晶晶；联系电话：60819616；政务邮箱：jzqyjj05@tj.gov.cn）

 （此件主动公开）